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4.05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32.28 亿元。
-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分别为新潮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8亿元、1.25亿元。

####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潮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50 亿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

为对方贷款提供担保。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13、2021-026)。

本次担保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8410C，注册资本 37,738.33 万元，黄伟先生和其配偶李萍女士分别持股 53.07%、22.76%；注册地：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法定代表人：林俊波；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湖集团总资产 3,087,709.35 万元，负债总额 1,475,293.8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415.5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8,104.90 万元，净利润 65,064.27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湖集团总资产 3,228,499.04 万元，负债总额 1,610,172.7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8,326.29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64,073.38 万元，净利润 10,162.87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新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本公司	新湖集团	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8	2022/7/1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	32.28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担保的范围为：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1.25	2022/7/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湖集团资产质量良好、业务发展稳定，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以双方互保关系为基础，且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有有效的风控措施，不会给本公司带来风险。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13）。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30.5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08%；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38.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6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84.81亿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32.2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34%、7.92%。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